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5號

原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

訴訟代理人 黃金梅

巫文章

邱薇蓁

被告 歐芳玲

陳天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400元，及被告歐芳玲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被告陳天松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天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歐芳玲於民國112年6月3日邀同被告陳天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約定付款辦法為月結，票期45天，

01 依兩造間約定之付款辦法，112年7月1日貨款為新臺幣（下
02 同）113,400元，付款日應為同年9月15日，有預拌混凝土會
03 帳表及送貨單可證。該筆貨款已逾45天之付款期限，詎經原
04 告向被告2人催討，被告歐芳玲竟推卸付款之責，被告陳天
05 松迄音訊全無，迄仍給付貨款緩。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
07 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0 本件業務接洽，有訂貨、出貨之事實，本件係原告業務與被
11 告陳天松接洽，原告有要求被告陳天松要回報業主，系爭契
12 約有蓋章回來，惟被告陳天松是否有向被告歐芳玲回報，原
13 告不確定。卷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3-112
14 頁）內容係原告業務和被告歐芳玲（麥克媽）之對話紀錄。
15 本院卷第84頁倒數第3行，為被告歐芳玲所回訊息，這筆貨
16 款就是我們說的這筆貨款。本院卷第92頁被告歐芳玲回覆
17 「工程款全都由我支付」，係被告歐芳玲都有承認這些貨
18 款，希望我們繼續出貨。下一行寫被告歐芳玲會承擔被告陳
19 天松的爛攤，指被告歐芳玲願意承擔債務。本院卷第93頁，
20 被告歐芳玲回覆「以後款項全向我拿」，即被告歐芳玲要求
21 原告直接向其聯絡，不用再透過被告陳天松之意。系爭契約
22 為被告二人共同簽訂，被告歐芳玲亦表示願意承擔債務，
23 故請求被告2人連帶付款。

24 二、被告陳天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25 聲明或陳述。

26 三、被告歐芳玲則以：

27 伊係遭包商即被告陳天松盜刻印章，冒用伊名義持印章至原
28 告公司簽約，並積欠預拌混凝土貨款113,400元，伊毫不知
29 情，伊已對被告陳天松提起偽造文書及詐欺之刑事告訴（臺
3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73
31 號，嗣改簽分為114年度偵字第9121號）。原告無法聯絡被

01 告陳天松，竟誣指伊向原告訂貨並邀同被告陳天松擔任連帶
02 保證人，惟伊並不認識原告。而原告與其業務員謝澤偉涉作
03 偽證，誣指伊簽訂系爭契約，且恐嚇伊。原告不得僅憑壹顆
04 印章要伊承認債務，實際訂貨之人係被告陳天松，伊為受害
05 者。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麥克媽係伊本人。
06 伊於卷內第84頁倒數第3行所回訊息，意思是說被告陳天松
07 出來之後，伊會請被告陳天松和原告好好談，因為並非伊
08 所訂之貨，伊完全不知道有這筆貨款。卷內第92頁伊回覆
09 「工程款全都由我支付」，下一行寫伊會承擔陳天松的爛
10 攤，卷內第93頁伊回覆「以後款項都向我拿」，上開訊息均
11 係假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預拌
14 混凝土會帳表、預拌混泥土送貨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5 譯文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33、83-112頁)，並經本
16 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9121號偵查卷宗核
17 閱無誤。而被告陳天松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20 信原告主張被告陳天松應給付其貨款113,400元部分為真。
21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歐芳玲應連帶給付其貨款113,400元等
22 情，被告歐芳玲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 23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5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8 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
29 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30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
31 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

01 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依兩
02 造間之買賣關係作為其請求權之基礎，自應就其與被告間存
03 有契約關係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4 2. 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5 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
06 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其當事人關係
08 供應商即原告與訂貨人即被告歐芳玲，被告陳天松則擔任被
09 告歐芳玲之連帶保證人，是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堪予認
10 定。佐以預拌混凝土會帳表、預拌混泥土送貨單之記載，原
11 告於112年7月10日確實已將強度3,000磅、總數量45立方米
12 之預拌混凝土運送至被告歐芳玲住宅新建工程處，並由被告
13 陳天松簽收無誤，堪認原告確實已依系爭契約交付貨物完畢
14 (本院卷第17-33頁)。被告歐芳玲雖辯稱係被告陳天松盜
15 刻印章，冒用伊名義持印章至原告公司簽約，伊毫不知情，
16 伊已對被告陳天松提起詐欺等之刑事告訴云云。然查：

17 (1) 被告陳天松否認有何未經被告歐芳玲同意即盜刻印章及簽訂
18 系爭契約情事，此有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73號案件偵
19 訊筆錄、114年度偵字第9121號案件偵訊筆錄等各1份在卷可
20 憑(詳該他案卷113年12月27日筆錄及該偵案卷114年3月11
21 日筆錄。因該案尚未偵結，故限制兩造閱卷。)而從經驗法
22 則觀之，住宅新建工程屬重大財務支出與私人空間重大改變
23 之事項，按通常社會通念，業主對建材供應內容、契約簽訂
24 過程及物料進場情形，多有所關注與參與，尤其中大型建材
25 如預拌混凝土，其進場需特定車輛運送，作業期間多伴隨噪
26 音、車流與施工人員進出，非屬可輕忽之日常性物資調度，
27 故推認其居住者或所有權人(即本件被告歐芳玲)對此應無
28 全然不知，始符通常事理。被告歐芳玲如主張係遭共同被告
29 陳天松擅自刻用其印章並盜簽系爭契約，自應負舉證責任以
30 證明其確實對該法律行為毫不知情，並提出反證以推翻表面
31 上對其不利之事實(如印文用途管理習慣、異常使用紀錄

01 等)。惟本件被告歐芳玲僅空言抗辯，未見其提出任何可資
02 佐證之其他積極證據，自不足以排除其明知或默許之高度可
03 能性。是被告歐芳玲上開所辯，即難採信。

04 (2)被告歐芳玲對於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其內容
05 係原告業務和被告歐芳玲之對話內容，及暱稱「麥克媽」係
06 伊本人等情並不爭執，復有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7 譯文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3-112頁)。該對話紀錄內容略
08 以：「Linda(麥克媽)我一定會出面解決11萬貨款錢，你
09 們不用擔心。…Linda(麥克媽)他不知道，欠混凝土11萬
10 的事。他以為我不知道、工程不能再拖了，以後工程款全由
11 我這支付。陳天松已破產了，只能3振他。陳天松留下來的
12 爛攤，將由我承當。…以後，所有貨款和工資，全向我
13 拿。」等語(本院卷第84、91-93頁)，均為被告歐芳玲所
14 回訊息，而從上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觀之，被告歐芳玲
15 使用「我一定會出面解決11萬貨款」、「以後工程款全由我
16 這支付」、「陳天松留下來的爛攤，將由我承當」、「以後
17 所有貨款和工資，全向我拿」等語，係明確以第一人稱表達
18 將承擔貨款及後續工程款項之意，非僅屬情緒性對話，亦無
19 迴避、否認或推託付款義務之語氣。其於對話中多次重複提
20 及「我支付」、「我承當」、「向我拿」等語，足認其係自
21 願並明確地表示願為付款義務之主體，並期望原告繼續出
22 貨，足使原告產生信賴基礎並相信其會依約付款。此外，被
23 告亦明示「他不知道，欠混凝土11萬的事。他以為我不知
24 道…」等語，更顯其對積欠貨款乙事早已知悉，並非事後受
25 原告提醒始被動獲悉。此等陳述內容除顯示其對積欠事實有
26 所認識外，並有排除他人(如被告陳天松)為付款主體之意
27 思，進一步強化其主觀承擔債務之認知。綜合整體對話脈
28 絡，被告歐芳玲稱「陳天松已破產…只能三振他」，並表示
29 「將由我承當」，自己表露出其主觀上有取代或補位履行債
30 務之意思，並向原告表達安撫與承諾之措辭，與單純代為溝
31 通性質截然不同，且原告對此亦無反對之意，是此等語句應

01 屬民法第153條所稱之意思表示，足以作為其債務承擔之依
02 據。因此，綜合前述LINE對話紀錄內容與被告回應之語義、
03 上下文脈絡及對話整體一致性，可以合理推認被告歐芳玲已
04 清楚知悉系爭貨款之存在，並主動表明承擔義務之意旨，為
05 本案原告主張其應負貨款責任提供具體且可信之佐證。是依
06 上開對話內容，被告歐芳玲知悉積欠貨款且同意由其承當乙
07 節，堪予認定。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積欠之貨款113,4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被告
09 陳天松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業如前
10 述，附予敘明。

11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0 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21 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歐
22 芳玲提起之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2月8日寄存送達被
23 告歐芳玲（本院卷第41頁。依法於112年12月18日發生寄存
24 送達效力）；原告對被告陳天松提起之民事起訴狀繕本，已
25 於112年12月7日送達被告陳天松（本院卷第43頁），被告自該
26 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27 請求被告歐芳玲、陳天松分別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8 112年12月19日、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
29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400元，及被告歐芳玲自112年12月

01 19日起；被告陳天松自112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0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7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
0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10 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林俊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雯